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琨勝

電話：27208889#1043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1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濟生」回利他命注射液FELINAMIN INJECTION ” CHI SHENG”（衛署藥製字第013651號）」（批號IA023及IA051）回收一案，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7日FDA藥字第1050000278號、105年1月12日FDA藥字第105140022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因主成分含量趨近於規格下限，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

正本：博仁綜合醫院、漾緹思診所、陳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醫院、慶如診所、仁安診所、怡德診所、博群診所、林慧雯婦產科診所、日安診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2016-01-18
14:01:43
文
章